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30 环罚决字〔2025〕3 号

河南豫拿稳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30MA9K8BGN57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桐柏县化工产业集聚区物流大道 121 号

法定代表人：王美菊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 10 月 16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年产 800 吨微生物菌剂、800 吨水溶肥、2800 吨环保型植物保护农药制剂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使用，现场发现生产原料二硫 30 吨、甲醇 8 吨、乳化剂 2 吨，成品乙蒜素 12 吨。经调查，你单位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你单位于 10 月 17 日提供了营业执照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名称、地址、经营范围。

2、你单位于 10 月 17 日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王美菊身份证复印件（共 1 页），主要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3、你单位于10月17日提供了黄官好身份证复印件（共1页），主要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4、你单位于10月17日提供了股东证明材料壹份（共1页），主要证明黄彬彬是你单位股东。

5、我局执法人员于10月7日制作了股东黄彬彬调查询问笔录贰份（共4页），主要证明黄官好为你单位总经理负责单位一切事物和投产时间。

6、你单位于10月17日提供了经过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壹份（共8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通过审批。

7、我局执法人员于10月16日制作现场勘察示意图壹份（共1页）、现场照片壹份（共11页）、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壹份（共3页）、10月17日制作调查询问笔录壹份（共4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废水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事实。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10月24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330环责改字〔2024〕17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024年10月25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建设项目已停止建设，违法行为已改正。

2024年12月27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330环罚告字〔2024〕16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案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污染防治设施已动工建设尚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排放污染物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一般工业废水/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4，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3, 1, 1, 1, 1, 1]，处罚金额(X)：493333，代入公式：$493333 = 200000 + (1000000 - 200000) \times [(4 / 5)^2 + (3^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6)] \times 50\%$，最终裁量金额：493333。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肆拾玖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桐柏县财政局（开户名称：桐柏县财政局；银行账号：259836833528；代办银行：中国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股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股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 1 月 14 日